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023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海洋委員會多名查緝人員製作不實公文書，詐領檢舉獎金，顯見海巡私菸查緝檢舉制度存有缺漏，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1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